**前言**

鑑於本院研發成果已完成科技移轉並受專屬授權契約規範，研究人員在申請或執行院內外研究計畫時，應審慎評估是否涉及本院已授權之技術或專利範圍。為避免因進行學術研究或提供免費服務而產生利益衝突或違法情事，研究人員必須明確了解專屬授權範圍之界限。據此，本院明文規定研究人員不得使用公部門經費從事涉及專屬授權標的範圍之研究，並須簽署「中央研究院研究計畫無涉及專屬授權標的聲明書」。

**中央研究院研究計畫無涉及專屬授權標的聲明書**

本計畫（名稱：○○○，編號：○○○）研究內容沒有利用中央研究院已專屬授權技術或相關專利之範圍（詳見下列連結網址），進行研發、生產產品或服務；計畫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不屬於已專屬授權技術或相關專利之範圍，如有虛偽不實、蓄意隱瞞或違反，本人應承擔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https://iptt.sinica.edu.tw/pages/4751>

此致

中央研究院

立聲明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